

配電級再生能源(受理)工作程序自主檢核表

109年5月15日修正版

併聯申請號碼：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一、請確認下列資料之齊備且內容數值一致並請勾記，避免缺漏而致使台電公司無法受理，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受理及審查有效進行。

項目	確認
1. 申請文件：	
<p>(1) 申請表格</p> <p>併外線:再生能源審查申請表 2張+「(併聯躉售)登記單」1張</p> <p>併內線:再生能源審查申請表 2張+</p> <p>「高壓電力用電(併聯躉售)登記單」或「變更改用電(併聯躉售)登記單」1張</p> <p>註:如為減少後續用印及寄送時間，後續加強電網、表租、試運轉及正式躉售電登記單得另與當地區營業處協商先行遞送。</p>	
<p>(2) 佐證資料(正本或影本皆可)</p> <p>A. 申請屋頂型太陽光電併網者，須提供建物使用執照(新建或改建建物得以建照替代)或建物謄本或其他可佐證設置面積之證明文件；另申請地面型太陽光電併網者，須提供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或其他可佐證設置面積之證明文件。</p>	
<p>B. 太陽光電模組設置容量合理性(面積 1m²最大可設置裝置容量 0.2kW)</p>	
<p>C. 申請太陽光電併網者，若設置者非為建物(土地)所有權人，應依下列類型檢附文件：</p> <p>a. 屋頂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p> <p>b. 第三型地面型：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詳告知事項5)。</p> <p>c. 設置地點屬政府單位經營，得以同意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上述同意書或租賃契約。</p>	
<p>D. 申請地面型太陽光電併網者，設置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等具有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文件，佐證設置區域非位於不可設置太陽光電之「特定農業區」(建築用地或水利用地除外)。</p>	
2. 發電系統工程圖說(併聯配電系統3份)：	
註:需由申請人或設計監造者每頁用印。	
(1)封面、目錄、概述(含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協議書、商轉年度(需躉售))	
(2)系統基本資料	
<p>A. 供電資料或系統衝擊分析之參數與系統圖</p> <p>※(得檢附申請電網參數之函文，詳告知事項6)</p>	
<p>B.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保護設備資料表(發電設備內建保護設備者免附)/能源局變流器核可登錄資訊或標準檢驗局 VPC 證書</p> <p>※(得於細部協商補附)</p>	
<p>C. 昇位圖(發電設備距責任分界點/併聯點之樓層/高度線路配置)</p>	
<p>D. 系統單線圖(發電設備至責任分界點/併聯點之單線系統)</p> <p>※(得於細部協商補附)</p>	
<p>E. 銜接點配置圖(發電設備至責任分界點/併聯點俯視之線路配置)</p>	
<p>F. 平面區位置圖、PV 擺設區域配置圖</p>	
<p>G. 躉售計量設備裝置配置圖(表箱示意圖或 MOF 與電氣設備裝置)</p> <p>※(得於細部協商補附)</p>	
<p>H. 調度與通訊</p>	
<p>(3)設計計算資料(不需系統衝擊分析者，則僅檢討內線設計，需系統衝擊分析者，得先檢附申請系統參數之函文，詳告知事項6)</p>	

A. 各相間不平衡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B. 保護協調(故障電流)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C. 電壓變動率(壓降、損失率)檢討	
D. 暫態穩定度(併接離島獨立高壓系統者檢討)	
E. 接地系統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F. 防止單獨運轉之電驛或遙控跳脫裝置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G. 功率因數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H. 諧波管制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4)發電設備與調節器設備規格書、認證書或測試報告(已由能源局登錄者免附)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5)電器承裝業或電機技師(100kW 以上者)之相關證書(技師本人親簽及用印)、 登記影本、設計及監造委託書	
(6)設計監造委託書	

二、告知事項:

項目	結果
1. 貴公司(台端)於接獲審查意見書前倘欠缺(或須補正)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後若未於1個月內完成補件,本公司將取消案件申請,若因而延誤併聯躉售案件時程,貴公司(台端)應自負全責。	
2. 貴公司(台端)於接獲初步協商完成後應儘速建置責任分界點、自備桿或自埋管,並於建置完成後檢附照片及主動聯繫台電,如未主動告知因而延誤併聯躉售案件時程,貴公司(台端)應自負全責。	
3.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設置於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上,該建物如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照者,須俟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始可併聯。	
4. 本公司非審查設置場所合法性權責單位,僅為維持良善併網環境,初步就相關佐證文件查驗,若貴公司(台端)與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產生糾紛,本公司非屬裁判機構。	
5. 申請地面型太陽光電時併接配電系統時須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外,須於本公司核發審查意見書後30工作天內提供與地主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否則本公司將取消案件。	
6. 需檢附系統衝擊分析報告者,得於申請併網審查時一併檢附申請電網參數之函文,惟須於本公司函復電網參數資料後2週內補附系統衝擊分析報告,否則本公司將取消案件。	
7. <u>申請併聯高壓系統之審查作業費統一為貴公司(台端)向本公司申請併聯審查時收取,如後續本公司評估併聯饋線容量已滿,且貴公司(台端)無排隊意願,則請貴公司(台端)取消案件,本公司退還已收取之審查作業費。</u>	
8. 貴公司(台端)須於本公司通知繳交加強電網工程費後3個月內繳交,否則本公司將取消案件。	

被告知人簽章: _____